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聲再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陳如會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34號刑事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如會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並提出再審之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敘述理由」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「證據」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以聲請不合法，依同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如會（下稱聲請人）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檢具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亦未提出再審之證據，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。爰依上開說明，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04 法官 李建慶
05 法官 蔡玉琪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李念純